

证券代码：605090

证券简称：九丰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2-075

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慕长鸿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<审计报告>及<备考审阅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就本次购买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森泰能源”）100%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，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向证监会提交了《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。由于公司首次申报的收购森泰能源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。为保持证监会审查期间森泰能源财务资料有效性，公司组织相关方开展了加期审计及更新工作。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财务数据基准日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了“容诚审字[2022]100Z0290 号”《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审计报告》”）；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“致同审字（2022）第 440A024475 号”《2021 年度、2022 年 1-5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备考审阅报告》”）。

监事会同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分别出具的上述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及《2021 年度、2022 年 1-5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“容诚审字[2022]100Z0290 号”《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、“致同审字（2022）第 440A024475 号”《2021 年度、2022 年 1-5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》等文件，并结合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等法律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对《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。

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（草案）》（修订稿）、《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（草案）摘要》（修订稿）等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1 日